

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，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，請至「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」查詢。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10/26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2.33.1	
	機關名稱	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	
	單位名稱	營運行政組	
	機關地址	239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	
	聯絡人	劉建輝	
	聯絡電話	(02)86772727分機858	
	傳真號碼	(02)86774104	
	電子郵件信箱	ag4097@ntpc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YCM1101025	
	標案名稱	111年度展場及陶瓷藝術園區服務人力勞務承攬	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
	辦理方式	自辦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	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
	預算金額	9,317,000元	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	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	
	決標方式	最低標	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	
	公告日	110/10/26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
	是否屬統包	否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	否	

領 投 開 標	項第1款辦理	<p>是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50 134 1252 28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
其 他	<p>是否提供電子投標</p> <p>截止投標</p> <p>開標時間</p> <p>開標地點</p> <p>是否須繳納押標金</p> <p>投標文字</p> <p>收受投標文件地點</p> <p>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</p> <p>履約地點</p> <p>履約期限</p> <p>是否刊登公報</p> <p>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</p> <p>廠商資格摘要</p> <p>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</p> <p>附加說明</p> <p>是否刊登英文公告</p> <p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p>	<p>是</p> <p>110/11/04 17:00</p> <p>110/11/05 10:00</p> <p>本館營運行政組會議室</p> <p>否</p> <p>正體中文</p> <p>239218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</p> <p>否</p> <p>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</p> <p>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</p> <p>是</p> <p>是</p> <p>一、廠商屬： (一) 已立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時，其項目列有得以承辦人力服務相關業務者，或； (二) 公司或行號。 二、廠商信用之證明(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)。 三、廠商納稅之證明(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，其營業稅繳稅證明)。 四、餘如本案投標須知文件審查表所列。</p> <p>是</p> <p>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 廠商信用之證明。</p> <p>一、採購預算： (一)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931萬7,000元正。(其中含固定費用新臺幣887萬5,957元)。 (二) 前開預算金額中，新臺幣931萬7,000元正尚未經立法程序。本採購案係屬延續性計畫，採分年編列預算且有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必要，爰先行招標、決標。得標廠商應徵得本機關同意後，始得履約；未遵守本約定而衍生損失者，本機關不負賠償責任。倘以後年度所需經費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三、本案已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固定費用新臺幣887萬5,957元，不列入報價範圍。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(含利潤、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)報價。決標後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(新臺幣887萬5,957元)合計為契約總價，詳如本採購案投標標價清單。</p> <p>否</p> 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</p> <p>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、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4246、傳真：02-89536837)</p> <p>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、電話：0800039688、傳真：02-29682824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新北市調查處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</p>								

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
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
傳真：02-87897554)

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，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。